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1月 12日

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013，信用编号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为尹晓君（信用编号BH034779）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12日

打印编号：16164647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i47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晓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779	尹晓君

44064246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投资、施工及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施工；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纯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的编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排污许可技术咨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与评估；土壤污染调查、评价及土壤污染修复；工业园区管理；研发、销售：环保设施；环境检测服务；代办环保审批申报手续；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节能评估；环境治理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治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仅用于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周莉

证件号码：51168119870626004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4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江门市顾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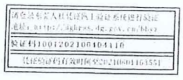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周莉　　证件号码：511681198706260046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0.00	1,080.32	1080.32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376	915.28	510.16	1485.44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1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5305	509.28	159.18	668.46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0.00	0.00	0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	16.88	0.00	16.88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01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0.00	27.00	27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0210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	2.10	13.50	15
31109528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202102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376	11.78	0.00	11.78
合计	***	***	***	***	***	1645.62	1820.16	3465.78

社保经办人：朱艳秋　　经办日期：2021年03月01日　　社保机构：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荷塘镇三丫米田（土名）路段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11.188 秒，22 度 41 分 12.00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指标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控制红线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荷塘镇不在生态控制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荷塘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荷塘镇三丫米田浪（土名）路段（项目土证使用证：江国用（2011）字第 203643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②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表 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江海洲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西江海洲水道属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法律法规符合性

表1-3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不涉及 VOCs 的产排。	符合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符合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2.2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的要求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符合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4、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 号)			符合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符合
5.1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6.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6.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6.3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7、《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符合
7.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7.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符合
8.1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仅增加一台 2t/h（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将原来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生产规模不变。企业使用一个锅炉能满足其生产需要，备用锅炉只在所用锅炉检修故障时启用，故不存在同时使用两个锅炉的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变化情况
1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0

2、项目组成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现状为一期建设项目，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本环评主要针对一期现状和本次扩建项目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不新建厂房，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变，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内容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厂房	2682.35m^2	不变	2682.35m^2
	成品仓库一（1#仓库）	1260m^2	不变	1260m^2
	原料仓库（2#-5#仓库）	3000m^2	不变	3000m^2
	储罐区	100m^2	不变	100m^2
公用工程	供热	1 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	增加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 1 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市政供电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不变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供气	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年用天然气 42 万 m^3	不变	天然气由华润公司以管道形式通至厂区，不设储罐，年用天然气 42 万 m^3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厌氧水解+好氧生化+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水治理设施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备注：扩建项目增加一台 2t/h（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将原来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新建锅炉与备用锅炉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3、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不锈钢反应釜	20m³	2	2	0	/
2	压片机	产能 4t/h	2	2	0	/
3	有机热载体炉	240 万大卡	1	1	0	/
4	导热油罐	3m³	1	1	0	/
5	二甘醇储罐	30 m³	1	1	0	/
6	丙二醇储罐	30 m³	1	1	0	/
7	真空泵	20P	2	2	0	/
8	电动葫芦	3 吨	5	5	0	/
9	康明斯发电机	WY-GF300	1	1	0	/
10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1]	200 万大卡	1	1	0	改为备用锅炉
11	2t/h 燃天然气锅炉[2]	2t/h	0	1	+1	/

备注：[1]原技改环评中为一台 4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书和实际生产情况，所用锅炉实为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现予以更正。[2]新增的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单位折算即为 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t/a）	扩建后年用量（t/a）	增减量
对苯二甲酸	6379.60	6379.60	0
二甘醇	826.05	826.05	0
新戊二醇	731.00	731.00	0
2-甲基-1，3-丙二醇	2212.45	2212.45	0
偏苯三酸酐	764.25	764.25	0
催化剂（4100）	2.35	2.35	0
催化剂（18/16）	2.35	2.35	0
酯化水（含二元醇）	465.20	465.20	0

主要原辅材料产污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的增加，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均不变，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用水情况	总用水量	5597.5	5597.5	0
	生产用水	4337.5	4337.5	0
	生活用水	1260	1260	0
排水情况	总排水量	2475.3	2475.3	0
	生产废水	1467.3	1467.3	0
	生活污水	1008	1008	0

（2）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 120 万 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能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能	万度/年	50	50	0
天然气	万 m^3/年	42	42	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共有 35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荷塘镇三丫米田浪（土名）路段。项目主要由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和储罐区组成；其中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位于西侧，原料仓库位于东侧。

项目所在区域全年以东北风为主，项目办公楼设于厂区北侧，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员工造成影响；项目原料仓库与生产厂房距离较近，便于物料转移。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仅扩建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为反应釜供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改为备用锅炉，不涉及主体工程有关生产工艺的变更，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企业使用一个锅炉能满足其正常生产需要，故不存在同时使用两个锅炉的情况。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核算以现有项目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本次扩建锅炉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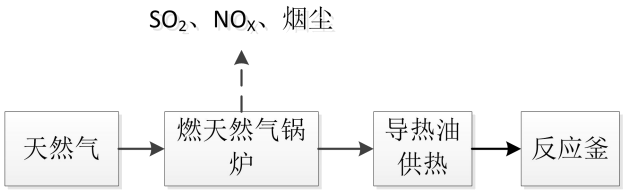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锅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扩建项目所用燃天然气锅炉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噪声。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扩建项目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_2	收集后通过 27m 高烟囱排放
		NO_X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表 2-8 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回顾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及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1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分两期建设，首期与二期建设规模均为年产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1 万吨。	江环审[2011]106 号 江环验[2013]9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将 1 台 4t/h 燃柴油导热油锅炉技改为 1 台 4t/h 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江环审[2016]165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3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将 1 台 4t/h 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技改为 1 台 4t/h 燃天然气锅炉	蓬环审[2018]54 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	91440703661509023E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原技改环评中为一台 4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企业使用锅炉为一台 200 万大卡（约 3.3t/h）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现予以更正。

2、现有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1）项目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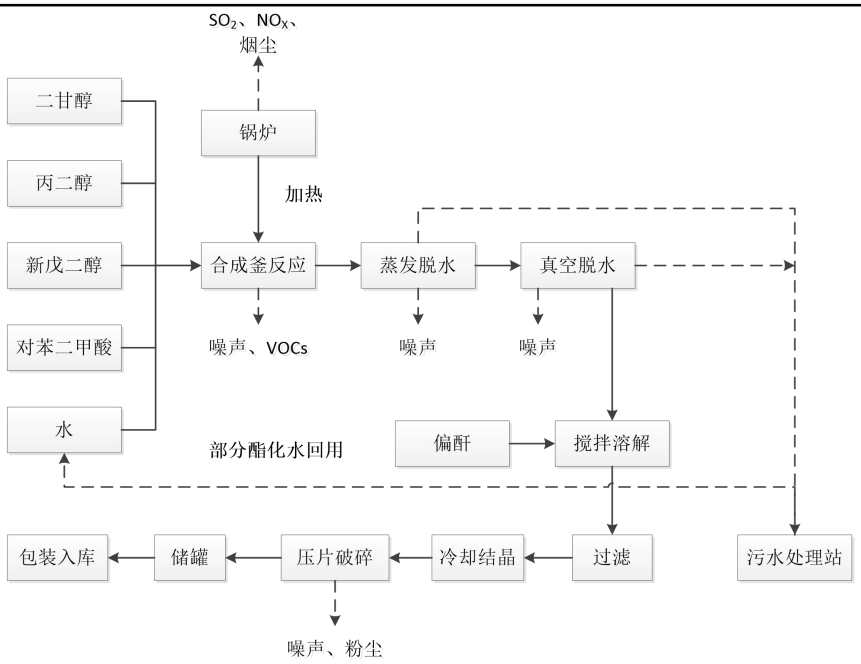

图 2-1 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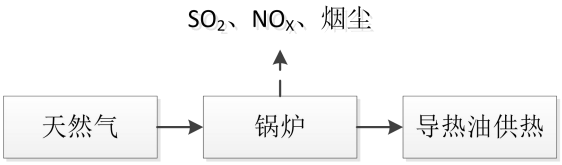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工艺流程图

（2）项目扩建前环境污染情况

扩建前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9 扩建前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车间废气	粉尘	0.033t/a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净化处理
		TVOC（有组织）	10.309mg/m^3	0.059t/a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
		TVOC（无组织）	0.105t/a		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	TVOC	0.028t/a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SO_2	29.4mg/m^3	0.168t/a	通过 2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NO_X	137.3mg/m^3	0.785t/a	
		烟尘	17.6mg/m^3	0.101t/a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_{Cr}	90mg/L	0.212t/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

物	酯化废水 清洗废水 冷却系统废水	BOD_5	20mg/L	0.047t/a	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SS	60mg/L	0.142t/a	
		氨氮	10mg/L	0.024t/a	
固体废物		反应釜底废渣	0.20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污泥	25t/a		
		废包装物（包装桶/袋）	0.35t/a		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1.68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项目扩建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扩建前建设单位均按照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于 2013 年 4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江环验[2013]9 号。扩建前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也未收到环保相关方面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荷塘镇三丫米田（土名）路段，报告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进行区域达标判断，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2019年度SO_2、NO_2、PM_{10}、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海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仅扩建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无废水产生。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

标率 100%。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昼、夜间分别在项目边界设点监测并出具了报告，报告编号为 JMZH20200916003，测量时段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测点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2020.8.20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57	60	46	50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56		4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55		46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58		47	
2020.8.21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56		47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55		46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54		45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58		48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扩建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经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m³，其他注明除外）

污染源	污染物	（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锅炉燃烧废气	SO_2	50	50
	NO_X	150	150
	颗粒物	20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2、废水

本次扩建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不增加员工；故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 类	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_X 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SO_2：0.084t/a，NO_X：0.785t/a。

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

表 3-5　项目扩建前后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扩建前年排放总量	扩建后年排放总量	变化量	单位
大气	SO_2	0.168	0.084	-0.084	吨/年
	NO_X	0.785	0.785	0	吨/年

备注：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产能均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变；扩建项目 SO_2 排放量有所减少是因为本环评计算 SO_2 产生量以天然气含硫量为 100mg/m³ 计算，而项目原环评以天然气含硫量 200mg/m³ 计算，故本环评计算 SO_2 产生量比原环评有所减少。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仅扩建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不涉及主体工程有关生产工艺的变更，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扩建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扩建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项目施工期阶段安装锅炉，施工机械设备会产生废气和噪声等，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低噪设备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1	天然气燃烧	SO_2	有组织	0.084	14.7
		NO_X	有组织	0.785	137.3
		烟尘	有组织	0.101	17.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现有项目的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扩建前后项目天然气用量不变，仍为 42 万 m^3。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 4430 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燃气工业锅炉中的数据：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民用二类天然气总硫为 100mg/m³，则 S=100。烟尘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中工业锅炉的燃气烟尘产污系数：2.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项目扩建前后天然气用量不变，仍为 42 万 m^3，则扩建项目工业废气量为 572.288 万 m^3，SO_2 产生量为 0.084t/a，NO_X 产生量为 0.786t/a，烟尘产生量为 0.101t/a，燃烧废气的产生浓度为 $SO_2$14.6mg/m^3，NO_X137.3mg/m^3，烟尘 17.6mg/m^3。本次扩建锅炉燃烧废气与原有备用锅炉废气合并收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

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气排污情况、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天然气燃烧	SO_2	有组织	/	/	/	/	/	14.7	0.044	0.084
		NO_X	有组织	/	/	/	/	/	137.3	0.409	0.785
		烟尘	有组织	/	/	/	/	/	17.6	0.052	0.101

表 4-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SO_2、NO_X、烟尘	113 度 8 分 8.562 秒	22 度 41 分 12.348 秒	27m	0.15m	90℃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_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
			NO_X		150mg/m³
			烟尘		20mg/m³

表 4-5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SO_2	1 次/半年
	有组织	NO_X	
	有组织	烟尘	

根据上述分析，扩建项目工业废气量为 572.288 万 m³，SO_2 排放量为 0.084t/a，NO_X 排放量为 0.785t/a，烟尘排放量为 0.101t/a；SO_2 排放浓度为 14.7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37.3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7m 高烟囱排放，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的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无新增废水量。

3、噪声

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锅炉设在独立的锅炉房内，经墙体隔绝、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可达 10dB(A)。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锅炉	1	80	80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10	70	昼间
2	通风设施	1	90	90		10	80	

（1）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项目噪声评价等级判定如下：

表 4-7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
一级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或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不含 5dB(A)）	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二级	1 类、2 类地区	或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	3 类、4 类地区	或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

（2）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预测模式

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L_w = L_n -（TL + 6）+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2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lg\left(\sum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 = 10\lg\left(10^{L_1/10} + 10^{L_2/10}\right)$$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背景噪声，L_2 为噪声源影响值。

2）预测结果

项目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 厂界位置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昼间	本底值	57	56	55	58
	贡献值	29.2	31.5	41.7	27.7
	预测值	57	56	55.2	58
	增值	0	0	0.2	0
	标准值	60	60	60	6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后若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器等噪声治理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声源产生的噪声在各边界贡献值在 29.2dB(A)-41.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相对背景值最大变化量为 0.2dB(A)，故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扩建项目仅增加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原来的一台 200 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员工数量不变，则扩建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_X 和烟尘；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且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的原材料天然气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因子为天然气。

（2）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的确定

①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经，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意：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4-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Q 的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

项目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厂区内不设储存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50m，管径为 110mm，则厂区内天然气的存在量约为 0.47m^3。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3，则厂区内天然气存在量为 0.47m^3×0.7174kg/m^3≈0.34kg=0.00034t。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	0.00034	10	0.000034
项目 Q 值∑					0.000034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由表 4-12 可知，项目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报告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8'11.188"	纬度	北纬 22°41'12.0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③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维护，规范操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三本帐分析

表 4-14 扩建前后项目“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其中废气量：万 m^3/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预计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车间废气	粉尘		0.033	0	0	0.033	0
	TVOC		0.192	0	0	0.192	0
锅炉燃烧废气	废气量		572.288	572.288	572.288	572.288	0
	SO_2		0.168	0.084	0.168	0.084	-0.084
	NO_X		0.785	0.785	0.785	0.785	0
	烟尘		0.101	0.101	0.101	0.101	0
废水	COD_{Cr}		0.212	0	0	0.212	0
	BOD_5		0.047	0	0	0.047	0
	SS		0.142	0	0	0.142	0
	氨氮		0.024	0	0	0.024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包装桶/袋）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反应釜底废渣	0	0	0	0	0
		污水站污泥	0	0	0	0	0

备注：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产能均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变；扩建项目 SO_2 排放量有所减少是因为本环评计算 SO_2 产生量以天然气含硫量为 100mg/m^3 计算，而项目原环评以天然气含硫量 200mg/m^3 计算，故本环评计算 SO_2 产生量比原环评有所减少。

8、项目环保“三同时”

表 4-15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SO_2	收集后经 27 米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NO_X		
	烟尘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_2	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NO_X		
		烟尘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锅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 ③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维护，规范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1.5.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_2	0.168t/a			0.084t/a	0.168t/a	0.084t/a	-0.084t/a
	NO_X	0.785t/a			0.785t/a	0.785t/a	0.785t/a	0
	烟尘	0.101t/a			0.101t/a	0.101t/a	0.101t/a	0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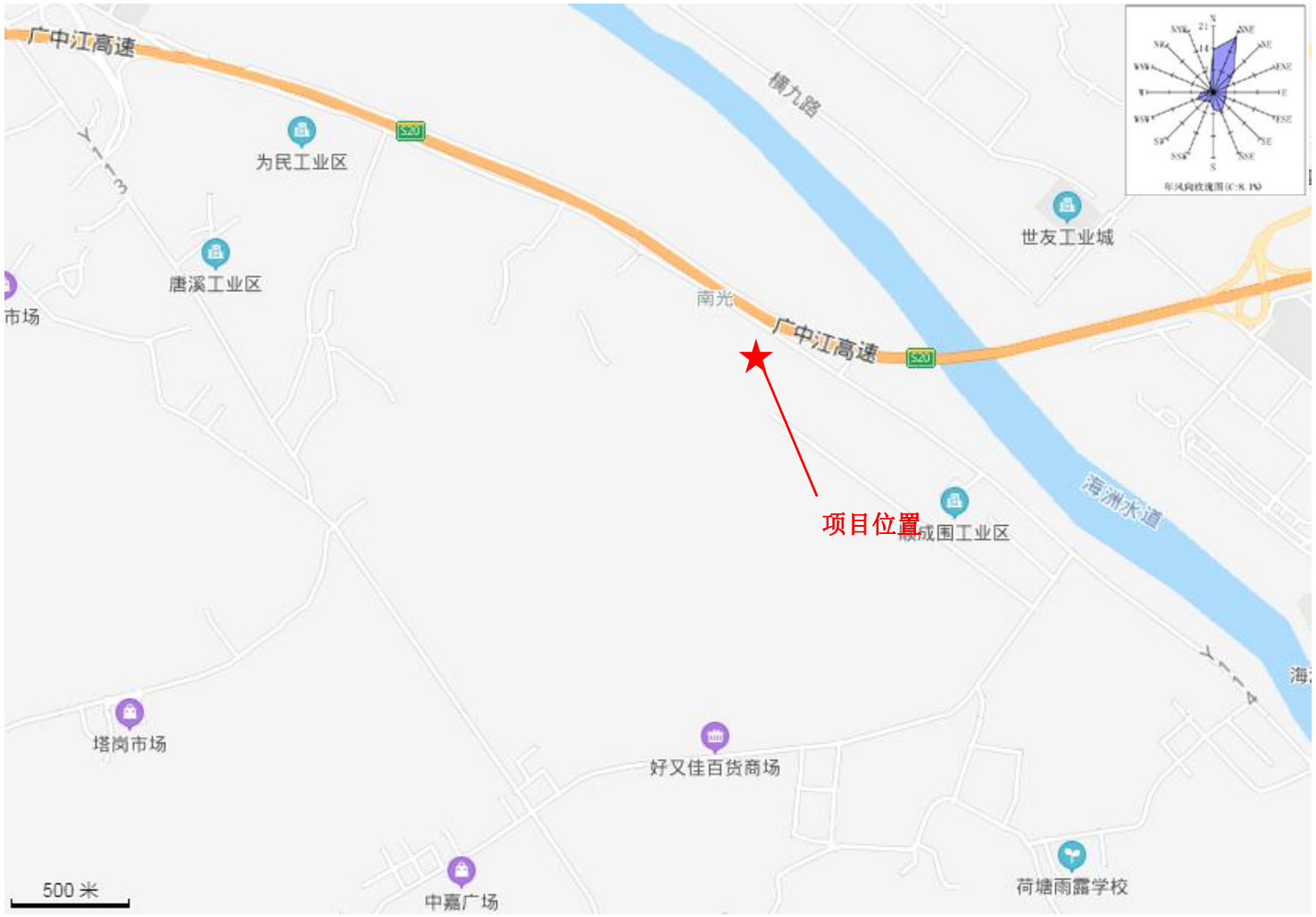
广中江高速
S20
为民工业区
唐溪工业区
市场
南光
横九路
世友工业城
广中江高速
S20
项目位置
海洲水道
塔岗市场
好又佳百货商场
中嘉广场
荷塘雨露学校
500 米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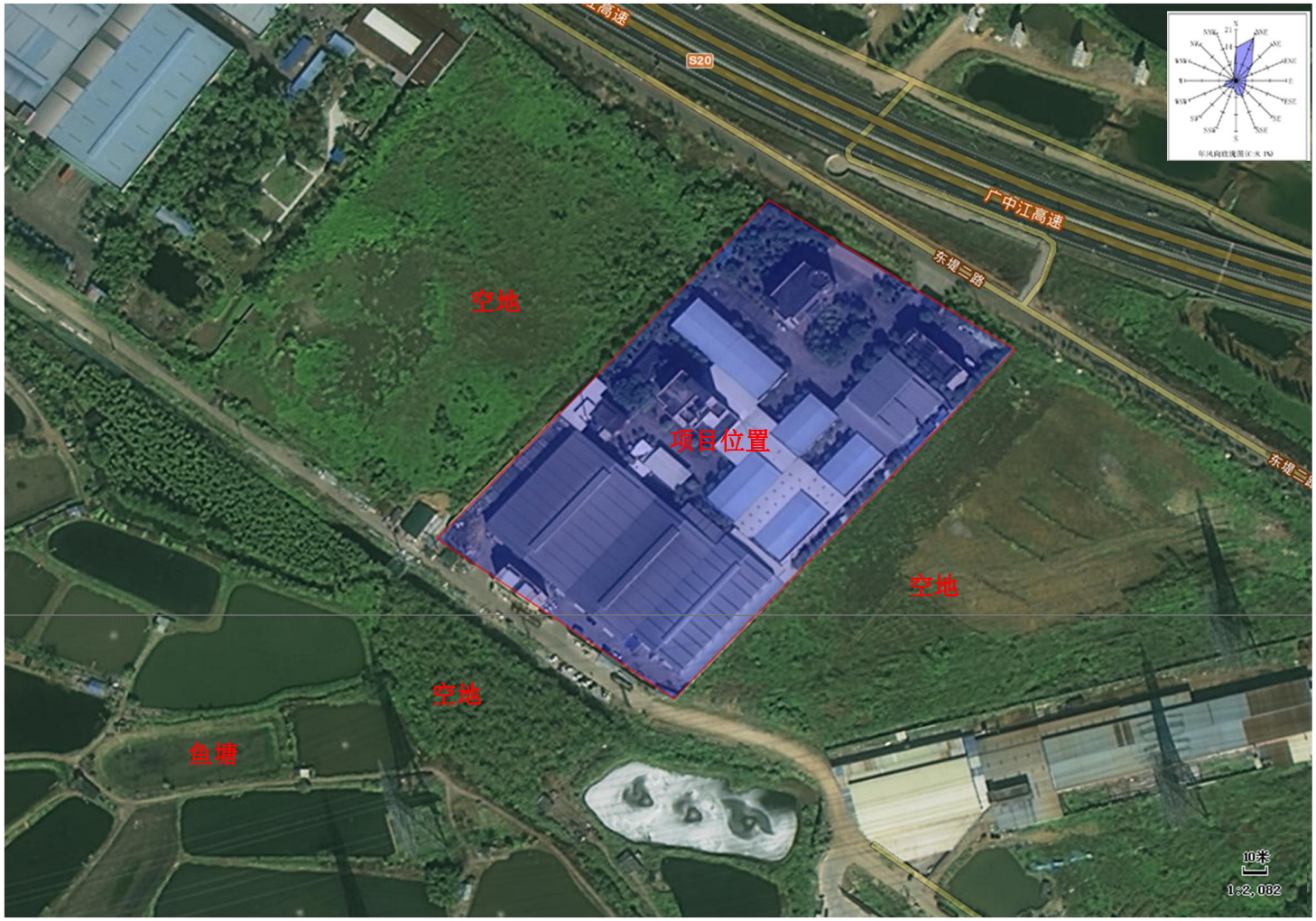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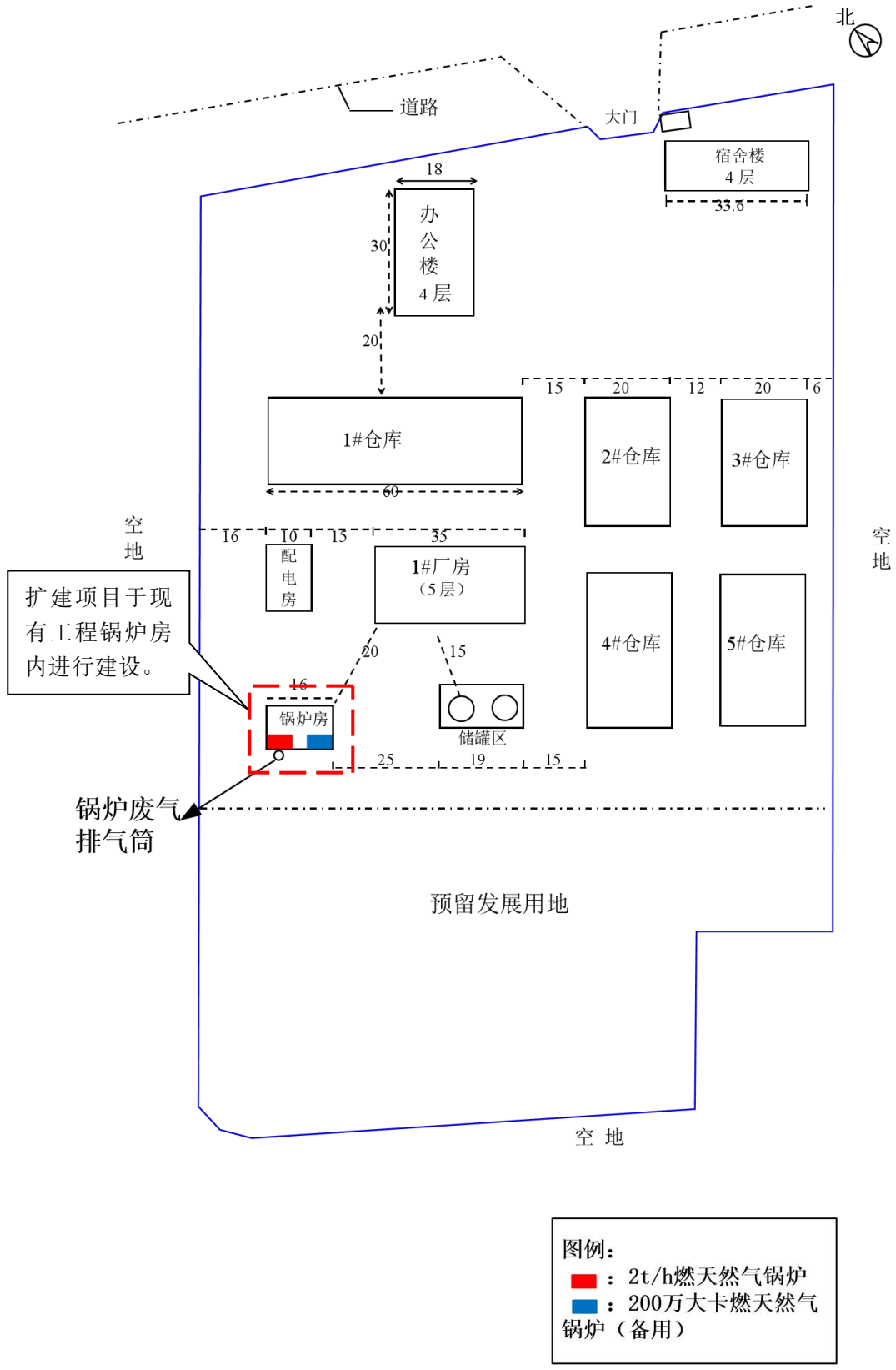
北
道路
大门
宿舍楼
4 层
33.6
18
办
公
楼
4 层
30
20
15
20
12
20
6
1#仓库
60
2#仓库
3#仓库
空
地
16
10
15
35
配
电
房
1#厂房
（5 层）
空
地
扩建项目于现有工程锅炉房内进行建设。
20
15
16
锅炉房
储罐区
4#仓库
5#仓库
25
19
15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预留发展用地
空 地
图例：
：2t/h燃天然气锅炉
：200万大卡燃天然气锅炉（备用）

附图 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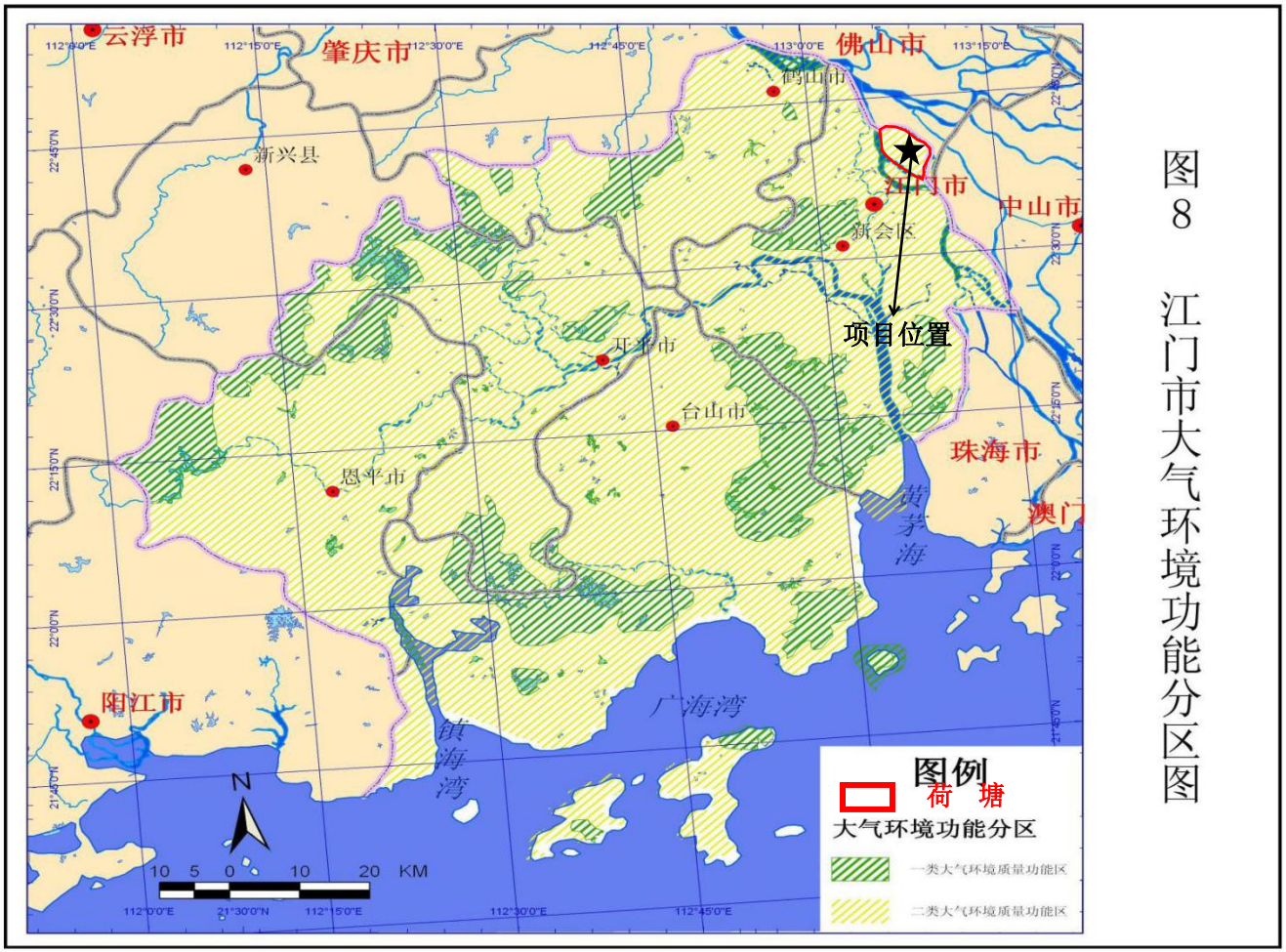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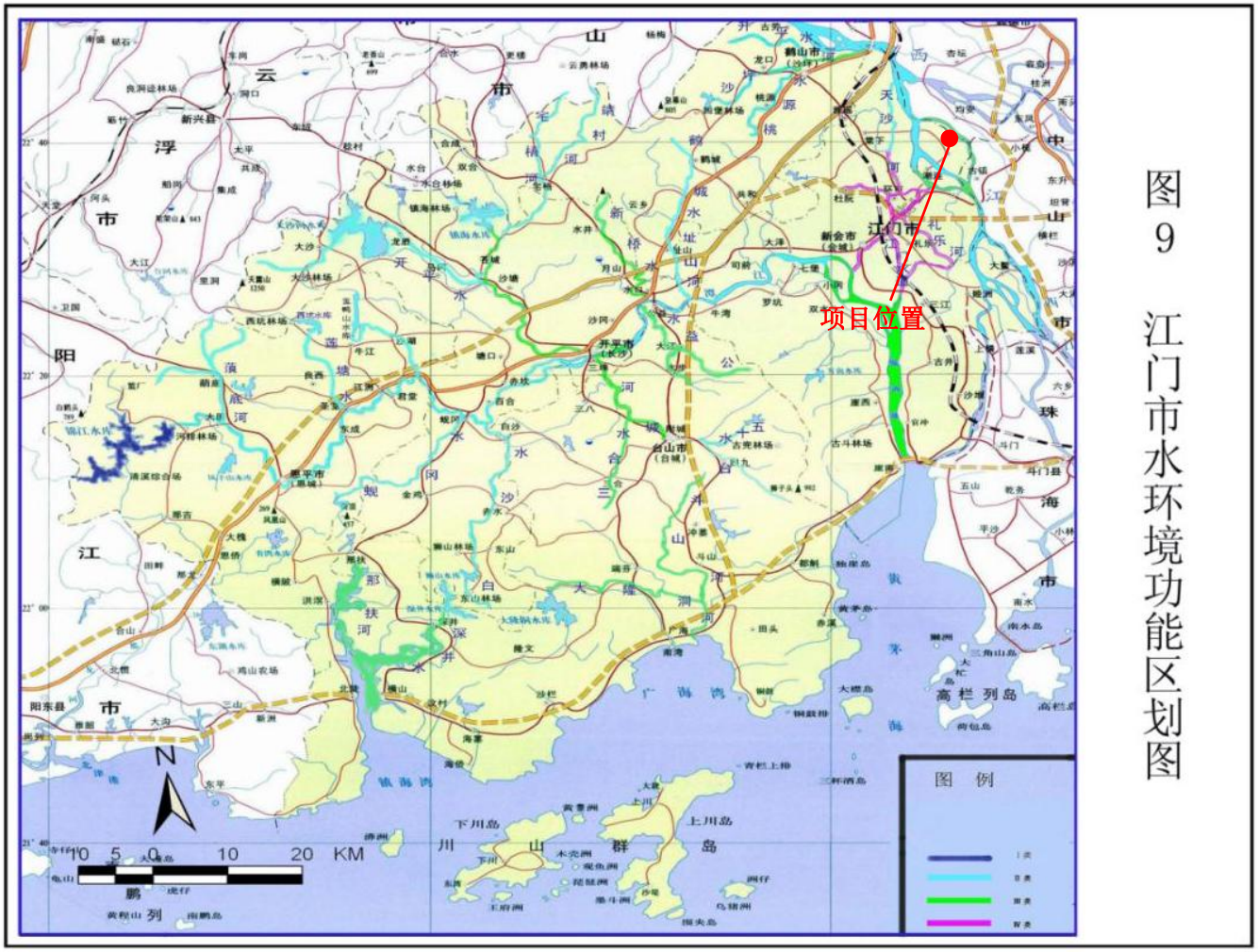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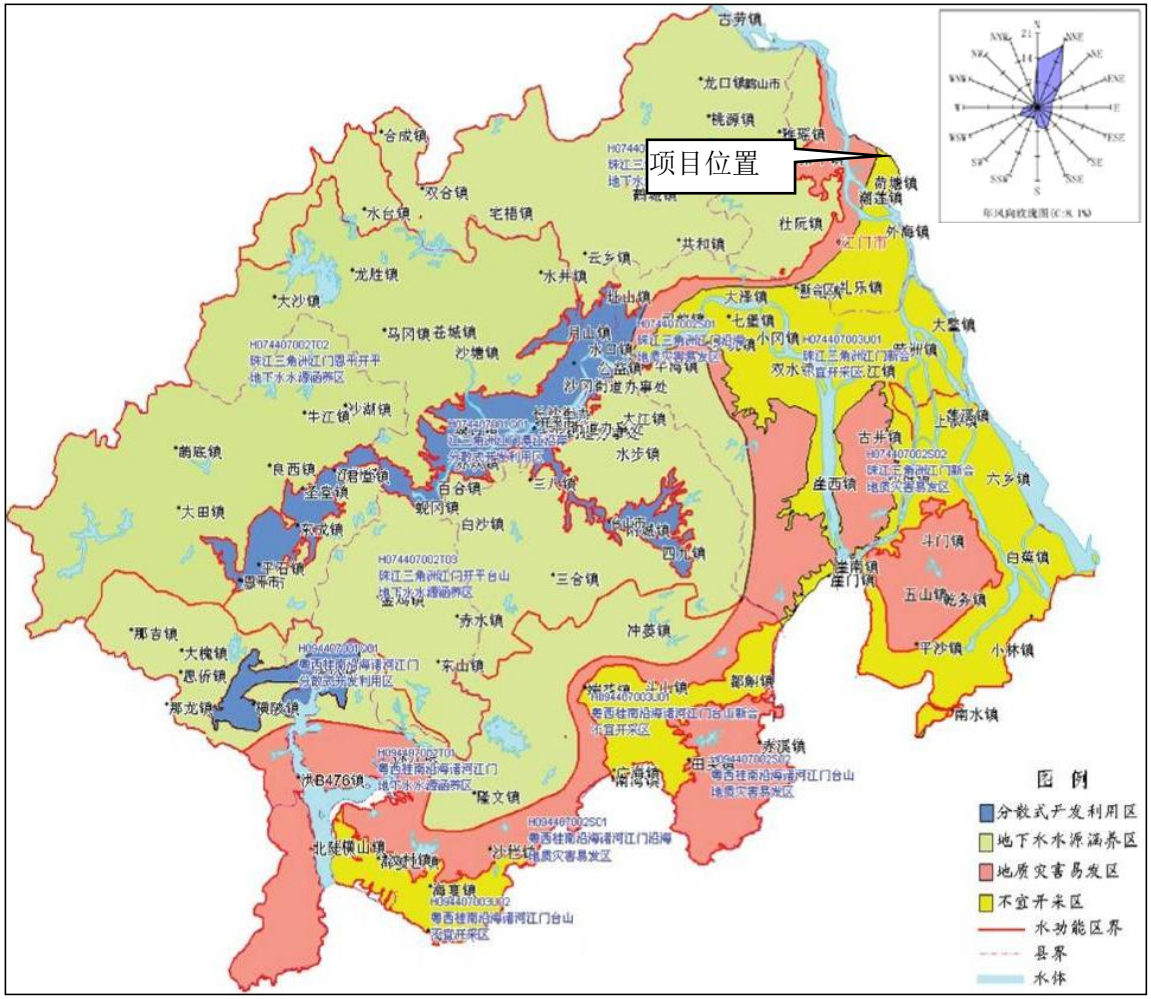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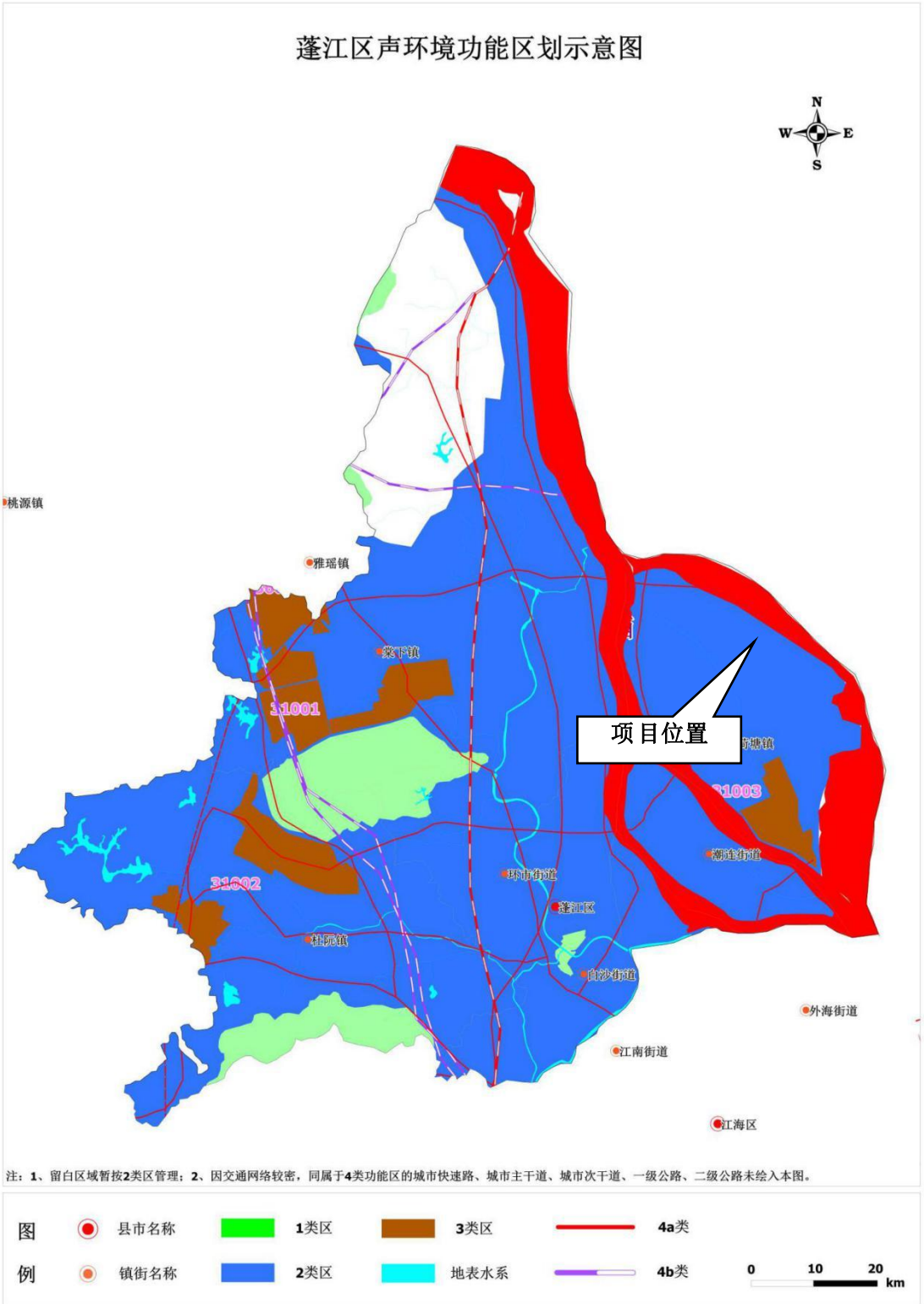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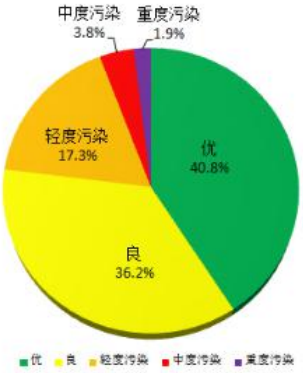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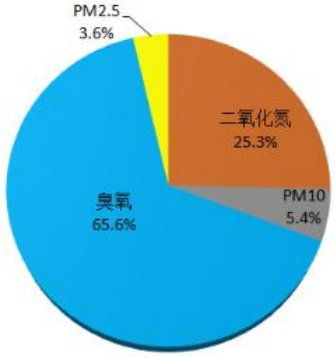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